

〔與主同行 同被建造〕 — 神是可欺哄的嗎？

《馬可福音》靈修分享 (37)

可 7: 1-13 (2020.04.30 洪予健牧師)

我作為牧者經常面對弟兄姊妹們一個問題是：我如何知道自己得救的確據？這問題可以從多方面來回答。但我今天要和各位分享的一點是：一個真得救的人就是一個真信主的人。一個真信主的人，至少向神有些許的敬畏心，不敢在人前隨便裝假撒謊。因為我們所信的神是忌邪並察驗人心肺腑的神，我們心中的一切罪念都逃不脫祂的法眼，但是也在基督寶血恩典的遮蓋下。所以一個真得救的人，每一天是靠神恩典的赦免和帶領，在成聖的道路上，不斷地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“恐懼戰兢地作成得救的功夫”。但是法利賽人恰好沒有得著神救贖恩典的真知識。他們在神面前最大的無知就是“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”

今天我們所讀的經文（可 7:1-13），提到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們從耶路撒冷來（大概是接到了舉報）觀摩耶穌的聚會，找出控告耶穌不守律法的罪證。結果他們還“真”找到了，那就是耶穌的門徒居然在飯前沒有洗手。沒有洗手，這好像有點不衛生。尤其我們如今處在肺炎病毒傳染的威脅下，應該常常洗手才好。但這和是否守律法有一毛錢的關係嗎？翻遍摩西五經，也不曾見過有這樣的律法規條，法利賽人的指責，依據何在？這問題問得好！其實這規條是法利賽人自創的。他們將舊約中原本為祭司在聖殿獻祭而設立的洗滌規定（出 30:19），擅自擴大到生活的層面和所有猶太人身上。以此在人面前，顯出他們守律法的熱心，超額超標地完成了神對人的要求。在他們的驕傲和瞎眼中，僅僅守住律法算不得什麼（路 18:21）。神對人守律法的要求偏低了，絕對比不上他們眼目中的義，所當有的外在表現。

法利賽人這無法無天的“自義”，絕對是駭人（神）聽聞的。他們的自義已到了“義膽包天”的地步，竟然敢用人自己發明的規條來代替或篡改神在律法上的清楚規定。他們更濫用神的權柄，強迫人們遵守。難怪耶穌對他們最大的斥責，就是假冒為善和瞎

眼領路（太 23:1-36）。接著耶穌指出了一件法利賽人在狡詐中，公然違背律法當孝敬父母的誡命。原來法利賽人自創了一種制度（各耳板），人只須簡單地許一個願，說要向聖殿捐獻，那麼就不必對父母負奉養的責任了，因為向神立的誓不可違背（民 30:2）。至於這個許願是否遵行，就無從查考了。這樣，法利賽人自以為得計，用這樣的許願，既可讓做父母的啞口無言，也可在人前博得愛神超過愛人的好名聲。但那忌邪並察驗人心肺腑的神能如此地被欺哄嗎？“用人的遺傳，廢了神的道”的人有禍了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讓我們一同在神的話語中默想，省察並禱告：我們在信主前是否如同法利賽人那樣，是一個自我感覺良好的人？信主後，我們舊人中的驕傲和自義在神的話語光照下看見了多少？我們是否常常警覺到自己有些思想觀念並不是從神而來，卻是被人的遺傳，世俗的價值所形成的？甚至還不知這種觀念常常影響了我們對神話語的順服領受？求主給我們一顆謙卑自省的心，更加認識神恩典引領的寶貴，珍惜神在教會中提供給我們的一切屬靈的資源，每日與主同行，同被建造。

在神面前“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”（約一 1:8）。